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以下简称科基会）的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科基会信息透明度，加强各界对科基会的监督，保障捐赠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依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科基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有关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科基会将遵循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主动披露应该公开的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条 科基会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二章 信息公开范围

第五条 科基会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的信息，主动予以公开：

- （一）本制度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四) 公开募捐情况；
-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科基会下列信息，不予公布：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捐赠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 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布的信息。

第七条 科基会应公布所开展的重大公益活动项目、概况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还应及时公布评审结果；公益活动项目完成后，应公布相关的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评估结果。

第八条 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全文。

第三章 信息公开途径

第九条 科基会建立并完善官方网站，在网站上公布属于主动公布范围的信息，并综合运用各类传媒途径进行信息公布。

第十条 科基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和其他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其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科基会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其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二条 科基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捐赠人要求应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科基会应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实施与监督

第十四条 科基会的信息公开工作的批准权限由理事会及秘书处负责。凡重要信息公布由理事会审查批准；一般信息公布由秘书长审查批准。各业务部门不得擅自公开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

第十五条 科基会各业务部门负责信息公开基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对已公布的业务信息做好妥善保管工作。

第十六条 科基会公益品牌部负责信息公开的文字审查、上传、公示、公布工作，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多频率监测已经公布的信息。

第十七条 如果公共媒体上出现了对科基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舆情，科基会应当及时公布说明或者澄清。

第十九条 科基会应当将信息公开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民政部和科技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科基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2021年6月16日起执行。